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401號

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06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07 被 告 徐秀玲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
09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肆佰肆拾元，及其自民國一百一
12 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
13 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15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白承育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24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25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26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7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28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

30 書記官 林祐安